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侵犯财产罪

案例与实务

徐一新 王高明◎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侵犯财产罪

案例与实务

徐一新 王高明◎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侵犯财产犯罪的各罪名进行了详细分析,主要包括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特定款物罪、聚众哄抢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民众咨询日常法律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财产罪案例与实务/徐一新,王高明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7772-3

I. ①侵… II. ①徐… ②王… III. ①侵犯财产罪—案例—中国 IV. ①D924.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7841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赵琳爽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9.5

字 数:167 千字

版 次: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39.00 元

产品编号:074251-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著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又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编著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由本丛书出版之际，编著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



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著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本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本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著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著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侵犯财产罪是指侵犯他人财产的一类犯罪。侵犯财产罪在刑法典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如果惩治不力则影响合法财产权益的保障,社会秩序的维护,甚至是政权的稳固,因而对侵犯财产罪的预防和惩治受到世界各国法律的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了对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的保护。我国《刑法》承袭《宪法》的基本精神,以分则第五章专章规定了侵犯财产罪,设立有12种具体的罪名。在刑事案件发案中,侵犯财产罪历来所占比例较大,发案率较高。相应的对侵犯财产罪的理论研究日益充分,关于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的研究范围不断扩展,理论化不断加强,如既遂、未遂问题,犯罪对象问题。这些理论的探讨也不断推动刑事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理念革新。

本书共分10章,主要内容包括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特定款物罪、聚众哄抢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全书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结合我国侵犯财产罪的相关法律规定,系统全面地分析了侵犯财产罪各罪名的构成要件和主要特征,具有针对性、示范性和指导性,既可以作为从事侵犯财产罪案件处理的法官、律师的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法学学生了解侵犯财产罪的学习读本。

除封面署名编著者外,邓紫莹、钟润柳、温敏婷、易新阳、陈玉芬、王美红、李豪平、陈谭星、黄雨卉、区淑平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抢劫罪	1
一、周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	1
二、吴某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	3
三、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犯抢劫罪案例评析	5
四、张某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	9
五、周某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	11
第二章 抢夺罪	13
一、张某犯抢夺罪案例评析	13
二、陈某某、欧某某犯抢夺罪案例评析	15
三、刘某某、党某某、张某某犯抢劫罪、抢夺罪案例评析	18
四、朱某甲犯抢夺罪、盗窃罪案例评析	22
五、赵某远犯抢夺罪案例评析	25
第三章 盗窃罪	28
一、赵某甲、赵某乙犯盗窃罪案例评析	28
二、王某某、李某某犯盗窃罪案例评析	30
三、田某甲犯盗窃罪案例评析	34
四、梁某某犯盗窃罪案例评析	35
五、李某某犯盗窃罪案例评析	36
第四章 侵占罪	38
赵某犯故意侵占罪案例评析	38



第五章 职务侵占罪	42
一、程某某犯职务侵占罪案例评析	42
二、崔某某犯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诈骗罪案例评析	47
三、刘某某等人犯职务侵占等罪案例评析	50
四、温某某犯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案例评析	61
五、赵某某犯职务侵占罪案例评析	66
第六章 挪用特定款物罪	69
一、宋某某等人犯挪用特定款物罪案例评析	69
二、叶某某犯挪用特定款物罪案例评析	73
第七章 聚众哄抢罪	80
李某甲、李某乙等人犯聚众哄抢罪案例评析	80
第八章 挪用资金罪	83
一、陈某犯挪用资金罪案例评析	83
二、池某某犯挪用资金罪案例评析	86
三、冷某甲犯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案例评析	88
四、季某、王某犯挪用公款罪案例评析	92
五、吴某犯挪用资金罪案例评析	95
第九章 敲诈勒索罪	98
一、李某某犯敲诈勒索罪案例评析	98
二、刘某某犯敲诈勒索罪案例评析	102
三、李某甲、李某乙、廖某等人犯敲诈勒索罪案例评析	106
四、陈某某、张某某犯敲诈勒索罪案例评析	110
五、张某、李某犯敲诈勒索罪案例评析	112
第十章 诈骗罪	116
一、徐某某犯诈骗罪案例评析	116
二、李某、王某某犯诈骗罪案例评析	119

三、魏某某犯诈骗罪案例评析	122
四、魏某某犯诈骗罪案例评析	125
五、陈某某犯诈骗罪案例评析	128
参考文献	13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35

第一章

抢 劫 罪

一、周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公诉机关：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某

2010年8月29日夜，被告人周某伙同葛某某、张某某及周某某（3人均已判决）商量后抢劫出租车。当夜，被告人周某伙同葛某某、张某某及周某某在宁海县城区拦下被害人王某驾驶的浙B×××××出租车，谎称打车到宁海桑洲。车辆到达桑洲后，又叫王某转送到三门沙柳街道流洋村路段。当车停下后，坐在后排的葛某某、张某某及周某某立即下车，坐在副驾驶室位置的周某立即拔下车钥匙，后葛某某将被害人王某拉下出租车，要王某拿钱出来，王某未答应。周某站在车侧望风，葛某某等人抓住王某的衣领并用膝盖顶其裆部，强行对王某搜身，搜走王某放在裤袋里的100元现金，又取走出租车仪表台上的310元后，4人逃离现场。

2015年9月29日，被告人周某向三门县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另查明，2012年8月16日，同案犯张某某家属已赔偿被害人王某相应经济损失。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犯抢劫罪。

被告辩护意见：①被告人周某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②被告人周某系

^①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浙1022刑初12号。



从犯,应对其适用缓刑。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案件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周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①

判决理由

(1)被告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使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2)被告人周某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其指定辩护人就此提出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3)周某指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周某系从犯并对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



案例评析

(1)被告人周某向三门县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符合我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关于自首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本案为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属于共同犯罪。4名行为人分工不同,周某负责站在车侧望风,葛某某等人负责劫取财物,都是实行犯,在犯罪过程中所起作用无大小之分,无主从犯区别。因此认定周某为从犯无充足证据。



本案所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刑法》

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① 编者注:为节约篇幅,后文中关于刑期计算、罚金缴纳等类似内容不再重复引用。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吴某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某某

被告人吴某某于2015年6月5日11时许，在菏泽市牡丹区花都服装市场被害人赵某乙经营的“慕童小屋”服装店内，盗窃赵某乙的iPhone 6手机一部，逃离现场后被发现，为抗拒被害人及周围群众抓捕，当场将随身携带的弹簧刀拿出进行威胁。被盗手机购买时价值人民币5700元。案发后，涉案手机被追回，已退还被害人。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盗窃犯罪后，为抗拒抓捕，当场以暴力相威胁，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辩护人关于涉案赃物被当场追回，没有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请求对被告人吴某某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以被告人吴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原审被告吴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

另查明，在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吴某某的家属向被害人赵某乙赔礼道歉，并支付给被害人10000元作为补偿，取得被害人赵某乙的谅解。

原审被告上诉的理由及请求是赃物被当场追回，未给被害人造成损失，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其家属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取得被害人的谅解，请求二审对其从轻处罚。

其辩护人提出相同的辩护意见。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二审判决

(1) 维持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2015)菏牡刑初字第60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吴某某的定罪部分和附加刑部分，即被告人吴某某犯抢劫罪，并处罚金6000元。

^①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鲁17刑终19号。



(2) 撤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2015)荷牡刑初字第 609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吴某某的主刑部分,即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3) 上诉人吴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审判决理由

(1) 上诉人吴某某在其盗窃行为被发现后,为抗拒抓捕,对被害人和其他群众当场以暴力相威胁,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应予以维持。

(2) 鉴于二审期间,上诉人的家属对被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人家属对被害人赔礼道歉并进行经济补偿,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要求对上诉人从轻处罚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成立。



案例评析

(1) 本案涉及转化型抢劫的认定。《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即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吴某某在盗窃行为被发现后,抗拒抓捕,当场将随身携带的弹簧刀拿出进行威胁,应当认定为抢劫罪。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量刑指导意见,对于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罪行轻重、谅解的原因以及认罪悔罪的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上诉人的家属对被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



本案所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①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刑法》

第二百六十九条: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

^① 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

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入户抢劫的;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 持枪抢劫的;
-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三、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犯抢劫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原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谭某甲

原审被告:谭某某

原审被告:谭某乙

2015年7月1日21时许,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来到广西城市职业学院内烧烤摊喝酒,酒后3人在学院内闲逛,后谭某某提出其没有手机,谭某甲、谭某乙就决定和谭某某一起抢一部手机供谭某某使用,3人便在学院内寻找作案对象。凌晨1时许,3人在学院篮球场旁边的小路遇见被害人黄某经路过,3人遂上前拦住黄某经,

^①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桂14刑终26号。



谭某某用左手勒住黄某经的脖子,谭某乙用右手按住黄某经的肩膀,后3人对黄某经进行搜身,因搜得手机太旧而退还给黄某经,最终搜走一包“利群”牌香烟。案发后被告人谭某乙、谭某某在学院被当场抓获,谭某甲则逃离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审理扶绥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犯抢劫罪一案。2015年12月2日作出(2015)扶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谭某甲不服,提出上诉。

原审被告上诉请求以及理由是,上诉人是在工友李某电话告诉其有公安人员找其后主动到案的,其行为应该构成自首。一审未认定其自首行为,导致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予以改判。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一审判决

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3人犯抢劫罪,均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谭某甲、谭某乙、谭某某共同违法所得一包“利群”牌香烟,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黄某经。

一审裁判理由

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以暴力、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构成抢劫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犯抢劫罪的罪名成立。依法应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共同犯罪中,3被告人积极参与实施,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依法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进行处罚。3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量刑时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二审判决

(1) 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15)扶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即被告人谭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谭某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谭某甲、谭某乙、谭某某共同违法所得一包“利群”牌香烟,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黄某经。

(2) 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15)扶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被告人谭某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3) 上诉人谭某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审裁判理由

上诉人谭某甲、原审被告谭某某、谭某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的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3人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构成抢劫罪。原判定性准确。在共同犯罪中,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3人积极参与抢劫,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谭某某、谭某乙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关于上诉人谭某甲及其辩护人提出谭某甲经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构成自首的意见,经查,案发后谭某甲逃离现场,公安人员到其务工的工地传唤其,谭某甲在接到其工友李某的电话告知其有公安人员找其后能主动到案,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案例评析

本案涉及抢劫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守护者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这种当场对被害人身体实施强制的犯罪手段,是抢劫罪的本质特征,也是它区别于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和敲诈勒索罪的最显著特点。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依《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年满14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该罪的主体。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如果没有这样的故意内容就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只抢回自己被偷走、骗走或者赌博输的财物,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不构成抢劫罪。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谭某甲的到案行为是否构成自首。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案发后谭某甲逃离现场,公安人员到其务工的工地传唤其,谭某甲在接到其工友李某的电话告知其有公安人员找其后能主动到案,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本案所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